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2,2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最高成交价为 6.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714.33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8,750,25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4,687,564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ACC 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与法国 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以下简称“ACC”）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签订《Purchas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科达利向 ACC 供应方形锂电池壳体和盖板，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

（二）注册地址：26 Quai Charles Pasqua 92300 Levallois-Perret, France（法国）

（三）注册登记号：884 638 586 R.C.S. Nanterre

（四）法定代表人：Yann,Pierre,Georges,Vincent

（五）注册资本：2.7 亿欧元

（六）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七）主营业务：开发和生产电动汽车电池电芯及模组

（八）关联关系说明：ACC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 ACC 发生类似上述合同标的业务。

（十）履约能力分析：ACC 致力于开发和生产具有良好性能和高安全性的电动汽车电池电芯及模组，总投资额约为 70 亿欧元，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 Stellantis 集团、Mercedes-Benz（梅赛德斯-奔驰）和全球领先的多元化能源公司 Total Energies（道达尔能源）分别持有 ACC 三分之一的股权，结合前述企业的商业规模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 ACC 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方形锂电池壳体和盖板

（二）合同采购情况：双方约定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ACC 预计向科达利批量采购约 1 亿套方形锂电池壳体和盖板

（三）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四）违约责任：在不影响任何其他可用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不少于九十天的书面通知以补救该违约行为，或者违约行为未在九十天内或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内未得到纠正，守约方可终止全部或部分订单和/或协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更深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签订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在在任何关联关系，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交易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由于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双方签订的《Purchasing Agreement》；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京泉华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3）；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45,5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6%，最高成交价 25.952 元/股，最低成交价 11.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5,001,081.5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54.555 万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54.555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7.351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267.351 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受让价格为 8.20 元，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16.18 元/股）的 50.6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 1,267.351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1,267.351 万份（含张立品先生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 290.321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54.55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 8.20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0.86%。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以上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前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预留部分若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亦需承诺放弃前述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已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四）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75 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收益 269,260.27 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84 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482 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9	5,000	2022/3/04	202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2.950%/3.0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57 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75 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30	5,000	2022/10/17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深圳分公司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8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1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 190 万股公司 A 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齐集团	是	190	0.46	0.12	否	否	2022-11-30	申请质押解除日	交通银行	自身业务需要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5.37	0	1,900,000	0.46	0.12	0	0	0	0
张静	68,679,877	4.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4,996,309	29.55	0	1,900,000	0.39	0.1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4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告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47/202212/2b71192b508542ac9b9eff74d026d268.shtml），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属于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5000064，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融冠矿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融冠矿业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2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5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的规定，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4.9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962,2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17.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427,174.14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437,328.54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1,059,249 股。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5,385,319 股（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0,264,812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5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8.6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5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44.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17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7.59372 亿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545.52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86.38 万股）。

3、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刘程先生、纪贵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刘程先生、纪贵宝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刘程先生、纪贵宝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刘程先生、纪贵宝先生的通知，刘程先生、纪贵宝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